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省教指委：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会计学 3 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11 月 1 日以来，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和邵阳学院 3 所高校进行了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管理平台系统测试，相关高校按照数据填报模板进行了数据采集，期间部分院校就数据填报指南相关条目的内涵及说明提出了优化建议要求，为确保 3 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数据填报的科学性、规范性，省教育厅高教处近期主持召开了有关方面人员的碰头会，就相关高校提出的建议要求进行了研究处理，并对《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 1.0 版》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要全面准确填报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各校基础数据采集填报时，本科专业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专业为依据（省属高校专业名单见《湖南省省属普通高校 2017 年招生专业目录》）。

对已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当前无论有无在校学生、若学校明确予以撤销（含2018年起停止招生）的，请相关高校于11月17日前具函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列入本科专业统计和教育教学资源分配范围。

二、要加强试点专业教育教学资源统筹。部分高校试点专业，开设在不同学院、但招生对象均为普高高考学生的，作为同一专业填报并接受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个别学校试点专业招生对象分别为职高对口高考学生和普高高考学生的，作为2个专业填报并分别接受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即职高对口的专业单独填报，并在专业名称后加注职高对口，如英语、英语（职高对口）。

三、要切实做好校内教育教学资源分配。各高校负责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好研究生院（处）、成人教育学院（部）、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等相关机构，认真做好学校有关教育教学资源分配和基础数据采集、统计填报工作。

四、要区明确好专业教师和专任教师。专业教师包括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各高校引进人才中，已招聘为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如“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百人计划”“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等的全职教师（如特聘教授等），列入专任教师统计；非全职的（如讲座教授等）则列为外聘教师统计。专业教师是统计填报“生师比”评价指标的依据，专业的专任教师是统计填报有关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高

水平教师、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具有行业背景教师、中青年教师培养、教师教学奖励、教师科研等评价指标的依据。

五、要科学合理统计本科专业折合学生数。各高校在校学生是教育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本科专业学生之外的其他类型学生，学校要按照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自主确定所对接的本科专业，并逐一对应本科专业进行统计；对于部分学科专业的学生，如果确实无法对接到本科专业的，请于11月25日前填写相关表格后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六、要合理确定实验场所的专业共享比例。根据相关高校建议，《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1.0修订版》对“教学仪器设备”评价指标的内涵进行了适当调整，将原基于“设备”的专业共享调整为基于“实验场所”的专业共享，各高校要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填报。

七、要统筹确定课程结构的学分数量。各高校试点专业如有多个专业方向，各类课程结构的学分可选取其中一个方向来统计填报，或取所有方向的平均值来统计填报。

八、要及时登录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填报。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及登录门户，将于11月16日8:00时正式开通，登陆网址为 <http://zypj.hnedu.cn/>。各高校通过门户网站左边的系统导航，选择登陆“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填报数据，数据填报截止日期为11月25日12:00。其中，各高

校管理员登陆“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的账号及密码分别为“s+学校代码（如湘潭大学为s10530）”。高校管理员首次登陆后应及时修改密码，并进入“高校用户管理”栏目，按需分配基础数据和专业数据的填报及审查用户，分配的用户账号格式统一由“高校管理员账号+下划线+字符”组成（如s10530_jwc），其中“字符”限字数与英文字母、长短不限。系统具体填报流程及各角色的使用说明请参阅门户的平台帮助。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 1.0 修订版》

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价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代章）

2017年11月14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数据填报指南（1.0 修订版）

目 录

数据填报说明	1
第一部分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时点）	2
2. 外聘教师（时点）	3
3. 在校学生（学年）	4
4. 本科专业（时点）	5
5. 教学仪器设备（时点）	6
6. 专业图书（时点）	7
7.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自然年）	7
第二部分 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生源	
1.1.1 招生录取分数（时点）	9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时点）	9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0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学年）	10
2.1.2-2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10
2.1.2-3 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11
2.1.2-4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11
2.2.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	11
2.2.2-1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11
2.2.2-2 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	11
3. 师资与条件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学年）	11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时点）	12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时点）	12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自然年）	13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13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学年)	14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限 20 篇)(自然年).....	14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15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15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学年)	16
3.3.3 网络课程资源(时点)	16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自然年)	16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自然年)	17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17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自然年)	18
5. 教学质量保障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8
5.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19
5.2.2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19
6. 教学效果	
6.1.1 学生思想道德表现	19
6.2.1 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19
6.2.2 学生近四学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学年)	20
6.2.3-1 学生近四学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20
6.2.3-2 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学年)	20
6.3.1 就业率(时点)	21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时点)	21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时点)	21
7.1 专业特色	
7.1.1 专业特色及效果说明	21
第三部分 通用指标与数据填报对应关系	22
第四部分 数据校验公式	25

数据填报说明

1.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中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填报相关数据。

2.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要求填报全校所有专业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在校学生、本科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专业图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 7 项信息。其中，专任教师在本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一个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其任教专业归属。

3. 专业数据表格中，1.1.1 招生录取分数、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厅统一提供；6.3.1 就业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并提供数据信息；其它专业数据表格均由当年各参评专业负责填报。

4. 数据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涉及到科研工作或其他按年度计算的指标均按**自然年度**计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主要观测点 3.2.3 教师科研，首次填报的“近四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均按**学年（教育年度）**计算，即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如主要观测点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首次填报的“近四年”指 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时点数据**统计截止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每年 9 月 30 日。具体统计时间参照相关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5. 凡有涉密信息（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的专业，按脱密处理要求填报。

6. 各参评专业点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同时，还须上传有效支撑材料。专家有权要求参评专业提供所需要的其他支撑材料，被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学校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 pdf 文件上传。

7. 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如无此项内容请勾选（或填写）“无”。

第一部分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要求填报全校所有专业的相关信息。

1.专任教师（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任职状态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类别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	是否高水平教师	
															类别	获得年份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以及 2013-2017 学年间办理离职手续的专任教师。

内涵说明：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高校的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得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民办高校的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工号：学校对专任教师的管理编号。

出生年月、入校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MM”，如“1982-08”。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2013-2014 学年离职”、“2014-2015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2016-2017 学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专任教师；**XX 学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专任教师。

最高学位：专任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学缘：指专任教师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选择“本校”、“外校（境内）”或“外校（境外）”。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学科类别：专任教师**最高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任教类型：公共课、专业课、其它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无任教（不承担教学任务）；如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或“无任教”，后面三项(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任教专业名称：专任教师从事本科专业教学所归属的专业，指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专任教师在该专业从事本科专业教学的起始年份，填写格式为“YYYY”，如“2016”。

高水平教师类别：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首席科学家、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教师、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芙蓉学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对于本项下拉备选中没有的类别，如果属于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的，请向专业类教指委出具书面报告，经认定后报系统开发专家组在本项下拉备选项中补设该类项目）。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如未获得以上人才计划或荣誉，请勾选“无”；如选择“无”，后面一项（获得年份）则不填写。

2.外聘教师（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聘任时间	聘期	聘任专业名称	聘任专业代码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导师类别	地区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2017年9月30日仍在聘的外聘教师。

内涵说明：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公办高校的外聘教师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

工号：学校对外聘教师的管理编号。

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YYYY-MM”，如“1982-08”。

聘任时间：外聘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起始年份，填写格式为“YYYY”，如“2016”。

聘期：指外聘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所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如“6”“12”等。

聘任专业名称：外聘教师受聘本校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所归属的专业，指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聘任专业代码：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最高学位：外聘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博士或博士后及其他单位**等。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指本科教学计划里：**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及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无**。

导师类别：指外聘教师在本校受聘后的导师类别，包含**“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地区：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受聘前工作所在地，包括**境内、境外（国外及港澳台）**。

3.在校学生（时点）

表 3-1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学年度	本科学学生数						博士生数	硕士生数	专科生数	留学生数	预科生数	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夜大(业余)学生数	函授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2013-2014	生成														
		2014-2015	生成														
		2015-2016	生成														
		2016-2017	生成														
		2017-2018	生成														

注：该表填写统计时点时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数。

内涵说明：

本科学生数：四年制专业不填写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数量。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填报时如未分流，则由学校自主预计分配到各相关专业或按该大类上一年度分流的比例分配到各相关专业。

本科学生以外的其他类型学生：必须按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统计填写，学生信息须和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学籍备案的数据一致。对于部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专科生等，如果确实无法对接到本科专业的，则应填写表 3-2，以 pdf 文件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无需在系统中填报。表 3-2 应分学年度，分学生类型，按实填报。

表 3-2

学校名称：

学年度	学生类型	学科（专业）名称	学生人数	备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4. 本科专业（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首次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学校办学类型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	主干学科	专业简介 (500字以内)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生成	生成	生成		

内涵说明:

专业名称: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指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阿拉伯数字（4位数），如“2010”。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首次招生年份: 指该专业首次招收本科学生的时间，填写阿拉伯数字（4位数），如“2010”。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按年填报，选择“4”、“5”或“5年以上”。

允许修业年限: 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如“6”。

授予学位门类: 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分为：**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11 军事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学校办学类型: 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

专任教师数: 由表1.专任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外聘教师数: 由表2.外聘教师自动生成，为聘任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折合学生数: 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统计。本表中的折合学生数由表3.在校学生2017-2018学年的在校学生数自动生成。

专业简介: 应该包括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师资与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及培养效果等内容。

5.教学仪器设备（时点）

表 5-1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主要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 名称	主要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 编号	台套数	单价（万元）	总值（万元）	采购年度
						生成	

表 5-2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面向专业名称	面向专业代码	专业使用比例（%）

注：表 5-1 上传至系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每个实验场所的设备总值和近四年采购的设备总值，并显示在系统界面；表 5-2 以实验场所为单位，分专业填写，一个专业填写一行。

内涵说明：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的编码。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注：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0.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同一种设备可分多条数据填写，不必整合。

采购年度：指该设备采购的年度。填写阿拉伯数字（4 位数），如“2014”。近四年指“2014”、“2015”、“2016”、“2017”年度，其中 2017 年度统计到 9 月 30 日。

专业使用比例：指一个实验场所被多个专业共享时，该设备用于本专业教学的比例，该比例即为本专业使用比例。

6. 专业图书（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纸质图书数量（册）	电子图书数量（册）	合计（册）
				生成

内涵说明：

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

电子图书：指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

7.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自然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工号	教师姓名	获批时间	批准文号	共享专业名称	共享专业代码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专任教师**近七年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同一门课程的同类项目都按同一项目统计。

内涵说明：

项目类别：指**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教育部）、省级。**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获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共享专业名称、共享专业代码：不同专业之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第二部分 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专业数据表格中，1.1.1 招生录取分数、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6.3.1 就业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并提供数据信息；其它专业数据表格均由当年各参评专业负责填报。

1.生源

1.1.1 招生录取分数（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校名称	所在地州市	地域系数 (K)	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招生录取分数 (Q ₁₁₁)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生成		生成

注：该表数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其中，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S_i 为第 i 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E_i 为第 i 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k 为地域系数。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省城高校；第二圈：株洲、湘潭高校；第三圈：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第四圈：其他地域高校，k 依次取 1、1.03、1.06、1.09。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校名称	近四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近四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第一志愿录取率 (Q ₁₁₂)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

$$Q_{112} = \frac{\sum_{i=1}^4 F_i}{\sum_{i=1}^4 S_i} \times 100$$
 ，其中，i 为近四年年度序号，S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F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2.培养方案与模式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提交本专业正在执行的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以 pdf 文件上传。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年级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各年级 2016-2017 学年开设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信息，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内涵说明：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名称：指开课号对应的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指专业课类别，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年级：指学年度本专业内此门次课程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2.1.2-2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培养要求 课程名称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3	要求 4	要求 5	要求 6	要求 7	要求 8	...

该表反映了正在执行的最新版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培养要求请根据专业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如果某课程支持某个（些）培养要求，则在表中相应单元格处用√标记。该表以 pdf 文件整体上传。

2.1.2-3 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课程类型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课	理论课	实践课
学分数						
占总学分的比例 (%)						

该表中统计课程包括本专业正在执行的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其中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实践课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该表以 pdf 文件上传。**

2.1.2-4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提交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以 pdf 文件上传。

2.2.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

说明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2.2.2-1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说明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2.2.2-2 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

说明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3. 师资与条件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本科学生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近四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内涵说明：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号：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课程性质：**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术科课**（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

学时：指实际承担学时，即换算前的学时。如多名教师在同一个学期担任同一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时，其授课学时按其实际承担学时填报。

授课学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授课学期：全学年分为两个学期的从**第 1 学期**、**第 2 学期**中下拉选择，**第 3 学期**只针对全学年分为三个学期的情况。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分多行填写。对于在“**表 2.外聘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本科学生数：修读此门课程的本科学学生数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时点）

工号	教师姓名	行业背景类型	实施时间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 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任教师**。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专任教师**去国外（境外）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连续**3 个月以上**，可视为具有行业背景。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实施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如“2016”。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时点）

工号	教师姓名	培养项目	实施时间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中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及以下（出生年月晚于 197208）专任教师。

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专任教师去国外参加一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可视为实施了培养项目。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实施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如“2016”。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任教师近四年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情况。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内涵说明：

获奖时间：选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

获奖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任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情况。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多名学生获得同一项奖励，只需填入其中一名学生的学号、姓名。

内涵说明：

获奖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

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特等奖的计分标准同一等奖。**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任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多名学生获得同一项目,只需填入其中一名学生的学号、姓名。**

内涵说明:

项目名称:指本专业本科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及其它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省级**。

项目类别:选择“**创新项目**”、“**创业项目**”。

立项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限 20 篇)(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期(卷)号	论文层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任教师**近四年以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限填 20 篇。

内涵说明:

发表时间:选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论文层次:分**A、B、C**三个层次,A、B、C三个层次的划分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人排名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同一专业多名**专任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内涵说明：

获奖人排名：选择“**排名第一**”、“**排名第二**”、“**排名第三**”、“**排名第四**”、“**排名第五及以后**”。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国家级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级包括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奖类别：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哲学社科奖**。

获奖时间：选择“**2013年**”、“**2014年**”、“**2015年**”或“**2016年**”。

授予单位：指科研奖励授予单位名称。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层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项目：指本专业**专任教师**为主持人**且**本校为第一立项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指**自科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项目经费：按立项通知金额填写。

立项时间：选择“**2013年**”、“**2014年**”、“**2015年**”或“**2016年**”。

项目层次：指**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省部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学年）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依托企业 (单位)	地址	每次可接纳 学生数	近四学年实习学生入次数				
					合计	2013-2014 学年	2014-2015 学年	2015-2016 学年	2016-2017 学年
					生成				

内涵说明：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学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

建立时间：指签订协议的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或“YYYY-MM”，如 2015 或 2015-06。

地址：指该实习基地的通信地址。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指该实习基地每次最多可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数。

实习学生入次数：指该实习基地近四学年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入次数，按学年度填写。

3.3.3 网络课程资源（时点）

网络课程名称	平台名称	网络课程资源网址

内涵说明：

网络课程资源：指本校教师自主开发、或在其他技术机构辅助下开发，且已发布在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内容完整的课程。

4.教学建设与改革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编著者排序	教材级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专任教师**近七年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情况。

内涵说明：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出版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编著者排序：指**第一、第二、第三**。

教材级别：指**国家规划、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其它教材**。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期（卷）号	期刊层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专任教师**近四年以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教研论文情况。

内涵说明：

发表时间：选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期刊层次：分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一般刊物两个层次。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及编号	主持人姓名	主持人工号	项目级别	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类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级项目。

立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项目经费：按立项通知金额填写。

项目类别：指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人排名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获奖人：同一专业多名**专任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获奖人排名：选择“排名第一”、“排名第二”、“排名第三”、“排名第四”、“排名第五及以后”。

获奖级别：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就高填报，不重复）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奖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授予单位：指教学成果奖授予单位名称。

5.教学质量保障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提交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以 pdf 文件上传。

5.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说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5.2.2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说明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6.教学效果

6.1.1 学生思想道德表现

说明学生思想道德表现情况，包括本专业学生近四年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6.2.1 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主办单位	奖项类别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学生近四学年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

内涵说明：

学生姓名、学号：本专业同一赛事所有获奖学生信息填写在一行，学号与姓名一一对应。

获奖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特等奖**的计分标准同一等奖。

奖项类别：指集体奖、个人奖。

6.2.2 学生近四学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项目名称：指本专业本科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及其它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省级。

项目类别：选择“创新项目”、“创业项目”。

立项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6.2.3-1 学生近四学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期（卷）号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本科生近四学年以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内涵说明：

发表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6.2.3-2 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学年）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获批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本科生近四学年以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内涵说明：

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获批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6.3.1 就业率（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校名称	近四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Q_{631} ）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 $Q_{631} = \left(\frac{1}{4} \sum_{i=1}^4 S_i \right) \times 100$ ，其中，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校名称	学生教学满意度（ Q_{641} ）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统一提供。 $Q_{641} = D \times 100$ ，其中， D 为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校名称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Q_{642} ）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统一提供。 $Q_{642} = D \times 100$ ，其中， D 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7.1 专业特色

7.1.1 专业特色及效果说明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及其效果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第三部分 通用指标与数据填报对应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对应数据填报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1.1.1 招生录取分数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1.2 课程体系 (0.8)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1.2-2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2.1.2-3 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2.1.2-4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2.2.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 (0.4)	2.2.2-1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2.2.2-2 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 (0.4)	3.1.1 专业生师比 (0.3)	1. 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 2. 外聘教师【外聘教师数】 3. 在校学生【2017-2018 学年在校本科学生数、其他类型学生数】 4. 本科专业【学校办学类型、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折合学生数】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 (0.2)	1. 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
		3.1.3 高水平教师 (0.1)	1. 专任教师【在职高水平教师人数】
		3.1.4 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1. 专任教师【近四学年教授、副教授名单,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 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门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对应数据填报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 (0.4)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1.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任教师数】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	
	3.2 师资水平 (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1.专任教师【在职中青年专任教师数】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中青年教师人数】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1.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任教师数】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3.2.3 教师科研(0.4)	1.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任教师数】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3.3 教学条件 (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3.在校学生【近四年折合学生数】 4.本科专业【折合学生数】 5.教学仪器设备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3.在校学生【近四年毕业生数】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3.在校学生【折合学生数】 6.专业图书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 3.3.3 网络课程资源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1 教学建设 (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7.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1.2 教材(0.2)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对应数据填报
4.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2 教学改革 (0.5)	4.2.1 教研论文 (0.3)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
		4.2.2 教研项目 (0.4)	1.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任教师数】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4.2.3 教学成果奖 (0.3)	1.专任教师【在职专任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任教师数】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
5.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 (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5.2 质量监控 (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 (0.6)	5.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5.2.2 反馈与改进 (0.4)	5.2.2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6.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6.1.1 学生思想道德表现
	6.2 专业能力 (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 (0.4)	3.在校学生【本专业近四学年学生数】 6.2.1 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3.在校学生【本专业近四学年学生数】 6.2.2 学生近四学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
		6.2.3 论文与专利 (0.2)	3.在校学生【本专业近四学年学生数】 6.2.3-1 学生近四学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6.2.3-2 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6.3 就业 (0.2)	6.3.1 就业率 (1.0)	6.3.1 就业率
	6.4 满意度 (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 (0.5)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 (0.5)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
7.附加项目 (0.05)	7.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特色及效果说明

第四部分 数据校验公式

● 学校基础数据

◇ 1. 专任教师

-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2013-2014 学年离职”、“2014-2015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2016-2017 学年离职”。如 3.1.4，在统计 2016-2017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 学年离职”；在统计 2015-2016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在统计 2014-2015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2014-2015 学年离职”；在统计 2013-2014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全部要勾选。其它观测点所指的专任教师数，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评价时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数。
- 时间格式：统一为“YYYY”或“YYYY-MM”，如 2015 或 2015-06。所有时间不能晚于 2017 或 201709。

◇ 3. 在校学生

- 学年度本科学生数合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及以上人数，四年制专业不统计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数量。

◇ 4. 本科专业

- 专业设置年份、首次招生年份：填写阿拉伯数字（4 位数），不能晚于 2017。
- 专任教师数：由表 1.专任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 外聘教师数：由表 2.外聘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聘、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 折合学生数：按学年度，由表 3.在校学生自动生成，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统计。其中，本表中的折合学生数由 2017-2018 学年的在校学生数自动生成。

◇ 5. 教学仪器设备

- 单价必须 ≥ 0.1 万元。
- 采购年度：不能晚于 2017。
- 各专业使用比例之和必须 $\leq 100\%$ 。

◇ 6. 专业图书

- 各专业纸质图书数量之和必须 \leq 学校纸质图书总册数。
- 各专业电子图书数量之和必须 \leq 学校电子图书总册数。

◇ 7.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获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专业数据

◇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 中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及以下（出生年月晚于 197208）专任教师（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限 20 篇）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发表时间：不能晚于 201612。
- ◇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 ◇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
- 建立时间：指签订协议的时间，不能晚于 201709。
- ◇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 出版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
- 发表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 立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
- 获奖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